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4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 (5)起购日:2018年08月16日
  - (6)赎回日:2018年08月16日
  - (7)到期日:2019年03月16日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 (5)认购日:2018年08月17日
  - (6)起息日:2018年08月17日
  - (7)到期日:2018年09月17日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赎回金额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4”号公告)。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1.92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 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8月17日正式生效。根据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8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该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改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18年9月17日(含)。至2018年8月17日(含),共计366天。本基金在第一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为4.4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以及2018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的《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及第二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65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实际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均不构成对本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对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近期可转债份额的净值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波动较大,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净值可能大幅降低,将接近初始的0.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净值波动可能增大或增大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折算导致净值下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阈值以上时才能进行折算,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可转债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溢价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与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份额与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申购赎回按照最小申购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大数量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B份额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有损于本人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被强制买入场内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7-9656(免长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洋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690,6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82.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33,794.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5年6月4日出具了《立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下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新洋丰中磷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二期项目	63,092.00	630,39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403,794.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2017年6月20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到期日前,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83.31元。

截止到期日前,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83.31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二期项目	63,092.00	630,39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403,794.8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二期项目	63,092.00	630,39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403,794.8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二期项目	63,092.00	630,39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403,794.81

截止到期日前,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83.31元。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所律师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核查意见,供贵公司参考。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及其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档案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和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漏报之情形。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程序、会议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所律师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核查意见,供贵公司参考。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及其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档案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和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漏报之情形。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